



上海嘉定：巡回审判站执结欠薪案件

□ 李承浩 李迪明子 张 源 文/图



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托北虹桥巡回审判工作站，在上海高院执行局指导下，创新构建“现场稳控—巡回站协商—执行和解一案款支付”全链条闭环机制，成功化解一起涉200余万元欠薪的执行难案。

本案中，承包公司拖欠20余名工人工程款，申请执行后虽发现被执行人对总包单位享有到期债权，但案外人提出异议。执行干警引导各方代表至5分钟路程的巡回审判工作站协商。经3小时释法明理及上海高院执

行局现场督导，提出“放水养鱼”执行方案：要求被执行人不得以案外人支付为履行前提，同时引导总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最终，总包单位当场支付50万元，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承诺个人担保，申请执行方接受分期方案，矛盾就地化解。

嘉定区法院还开展了今年第五次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上海高院执行局视频连线、全程指导，36名执行干警、20名法警兵分13路，当日传唤被执行人52人创年度新高，对14人采取拘留罚款措施。

值得关注的是，巡回审判站充分发挥“执行和解枢纽”功能，当日促成2人现场履行、10案达成和解，执行到位125.5万元，和解涉案金额757.4万元。

图①：执行干警在现场安抚工人情绪。

图②：执行干警引导各方代表在北虹桥巡回审判站协商。

图③：经执行干警协调，总包公司当场支付案款50万元。

图④：集中执行攻坚行动中，执行干警对被被执行人释法说理。

图⑤：集中传唤北虹桥周边地区被执行人至北虹桥巡回审判站宣布拘留。



图②



福建上杭：启用绿色通道为工人讨工资

□ 陈立烽 吴千如 郭 媚 文/图



近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秉持“如我在执”理念，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从立案到执行仅用时17天，为38名工人执行到位36万余元劳务工资，用司法速度为劳动者撑起维权“保护伞”。

2024年，赖某、蓝某等38名工人陆续入职上杭某电子厂。2025年1月起，因资金链断裂，公司开始拖欠工资，工人们多次催促讨要无果，于5月13日起诉到上杭法院。

该院立案庭开启“门诊式”分流立案，仔细引导工人有序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当场出具民事调解书。为减少工人奔波和讼累，立案庭提前与执行局沟通，执行局引导工人们将申请执行书和申请执行款项领取账号确认书等材料一并填写，并及时将调解书和申请执行材料移交执行局，让38名工人“最多跑一次”就拿到欠薪。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挂钩镇村干部配合执行工作。最终，36万余元工资全部执行到位。

图①：立案庭工作人员为工人开通绿色通道办理立案登记手续。

图②：执行法官现场指导工人申请强制执行。

图③：执行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图④：工人收到到账通知后离开法院。



图②



图③



图④

分层递进“三重奏” 刚柔并济解民忧

□ 桂 西 车玲梅 文/图

今年4月下旬，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正式启动“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推行“先调解、再预告、后拘留”的执行策略，通过分层递进、刚柔并济的方式，最大限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高效化解纠纷，保障民生权益。

情理交融 调解先行

“法官，真的不是我想赖账，家里老人要看病，孩子上学也要花钱，压力实在太大了，能不能让我分期慢慢还？”面对上门执行的干警，被执行人陆某某道出了自己的困境。

在蔡某某申请执行陆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生效判决确定陆某某需向蔡某某支付赔偿款7670元及利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多次联系陆某某，其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履行义务。执行干警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前往陆某某住所实地调查。入户走访中，干警们发现陆某某家庭经济状况确实窘迫，收入微薄且负担沉重，一次性清偿确有困难。掌握这一情况后，执行干警于4月21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调解室内，干警向申请执行人蔡某某详细说明了陆某某的实际困难，并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强制执行可能给双方带来的后续影响。

“法官说得在理。既然他家里确实这么困难，我也不是不通情理的人，我愿意让一步。”蔡某某在了解情况后表示理解。

最终，在执行干警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蔡某某同意将执行款减免至5000元，陆某某则承诺分三期支付完毕。

长洲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蓝玉凯表示，这类案件标的额不大，但往往关系到当事人的基本生活保障。该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深入调查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情况，

特别是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实际困难。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寻求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努力促成执行和解。

预警惩戒 刚柔并济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虽然这笔钱数额不大，但你们丝毫没有懈怠，尽心尽力帮我们追了回来，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当收到被执行人支付的9168元合同款后，广西金某公司的负责人紧紧握着执行干警的手，连声道谢。

原来，广西金某公司与广西德某公司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德某公司支付金某公司合同款9168元。判决生效后，德某公司迟迟不予履行，金某公司遂向长洲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德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程某，反复向其释明法律义务和拒不履行的后果，但程某态度敷衍，始终以“正在筹钱”“过两天就付”等借口拖延，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5月27日，执行干警决定“登门拜访”，再次前往德某公司经营场所，当面督促其履行义务。面对执行干警的严肃告诫，程某依然不以为意，甚至表现出抵触情绪。执行干警敏锐地察觉到程某并非无履行能力，而是心存侥幸、故意拖延。在口头警告无效后，执行干警果断依法将程某传唤至法院。

“如果你继续无视法律，拒不履行这九千多万元的债务，法院有权对你个人及公司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这不仅会影响你个人的征信，更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和正常经营！”在法院的询问室里，执行干警向程某出示了相关证据，并正告其行径已涉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我就欠这点小钱，你们至于又是传唤

又是抓人吗？吓唬谁呢！”程某情绪激动地反驳道。

于是，执行干警不再犹豫，当场向其宣读并送达了《预拘留、预罚款通知书》。当通知书递到程某手中时，他脸上的轻蔑瞬间消失，取而代之的是错愕和紧张。

“法官同志，我马上让财务转账！”程某的态度发生180度大转弯，当场将9168元执行款及相应利息全额支付至法院指定账户。

蓝玉凯介绍说，对具备履行能力，却心存侥幸、消极对抗，甚至态度恶劣的被执行人，“惩戒预警”既体现了法律的刚性与严肃性，给予被执行人最后的履行机会，又能有效打破其心理防线，促使其在面临现实惩戒压力下主动履行义务，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

重拳出击 依法强拘

在黄某申请执行石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生效判决明确判令石某偿还黄某借款本金64650元及利息1600.05元，合计66250.05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长洲区法院依法向石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债务并如实申报财产状况。石某对此置若罔闻，既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分文，也未按要求申报任何财产。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查询，并结合外围走访调查，了解到其名下银行账户有资金流水，经营小生意有稳定收入来源。面对执行干警的询问，石某仍百般推脱，仅口头承诺

“分期履行”，却无任何实际行动和诚意，企图继续拖延。

针对石某的恶劣行径，长洲区法院果断启动惩戒程序，向其送达了《预拘留、预罚款通知书》，明确告知若其在指定宽限期内仍不履行，将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的强制措施。然而，法律的预告和严厉警告未能唤醒石某的守法意识。长洲区法院经合议庭评议并报院长批准，依法作出对石某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决定。

执行干警迅速行动，在石某住所地将其控制并送拘。冰冷的手铐和拘留所的大门，终于让石某为其藐视法律、拒不履行的行为付出了应有的代价。同时，该案的强制执行仍在继续，法院将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查控处置，确保申请执行人黄某的债权最终得以实现。

“司法拘留是法律赋予法院最严厉的民事强制执行措施之一，我们决不轻易动用，但也决不会吝于使用！”长洲区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何云表示，“石某案件是一个典型。对于像他这样，经查实确有履行能力，却采取隐匿财产、虚假承诺、消极对抗甚至公然抗拒等方式，恶意逃避执行、挑战司法权威的被执行人，我们必须敢于亮剑、重拳出击。”



执行干警上门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黑龙江勃利

开展“雷霆2025”交叉执行行动

本报讯 近日，为打破地域与人情干扰，整合有效司法资源提升执行效率，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法院在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部署下，与新兴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雷霆2025”集中执行行动，通过交叉协作破解执行难题。集中行动聚焦涉民生案件，针对被执行人隐匿行踪规避执行等情况，执行干警跨区域摸排联动，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对长期未结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干警耐心释法明理，促成2名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欠款并达成和解。在一起涉财产案件执行中，干警中午刚依法扣押财产，下午当事人便主动履行6.5万元款项，案件高效结。截至目前，此次行动已执结涉民生案件13件，执行到位金额11.6万余元，司法拘留3名拒不履行者。（李谷悦）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

一被执行人拒交查封车辆获利

本报讯 近日，被执行人朱某因无正当理由拒不交付查封车辆，被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四个月。2023年，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经苏州工业园区法院主持调解，约定由某工贸公司限期内支付拖欠某钢铁公司的货款110万元，朱某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协议达成后，因工贸公司和朱某一直不履行判决义务，钢铁公司无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阶段，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工贸公司、朱某名下车辆并送达《限期交付车辆通知书》，朱某拒不交车，反将车辆转交他人保管并获利，导致执行受阻。法院认为，朱某有能力执行却拒不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执罪，遂作出上述判决。（刘逸梅）

浙江龙泉

开展“执护金融”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近日，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法院聚焦涉金融案件，开展“执护金融”专项行动。前期，该院集中宣判一批涉金融案件，同时梳理涉金融债权执行积案，联合公安、乡镇街道排查被执行人地址、职业等情况，形成涉金融执行案件清单，并针对疑难案件制定个性化方案。执行干警在清晨6点统一集合，按照前期摸排情况，兵分3路精准出击，当日传唤被执行人42人，实际拘留被执行人8人，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金额35.94万元。有效助力金融机构高效化解债务纠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潘一欢 陈 茜）

河南洛阳偃师

火车站“猎赖”促当场还款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精准出击，凌晨2点在洛阳火车站成功抓获即将登上列车的失信被执行人任某，促使其当场履行完毕剩余欠款。任某与周某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但任某在部分履行后隐匿行踪，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为查找任某下落，申请执行人周某向法院申请了公安布控。当日凌晨，获悉其将乘坐凌晨2时30分的列车前往外地时，法院速执团队立即启动预案，提前一小时抵达车站，与铁路警方紧密协作，将正在候车的任某控制。经过现场释法明理，任某当场一次性付清剩余欠款。（韩亚萍 王 前）

福建明溪

高效执结异地执行案件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通过及时扣划被执行人账户财产，仅用时5个工作日，促使一起案件顺利执结。申请执行人刘某某与被执行人吴某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吴某某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共计11.8万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启动执行联动机制，通过线上查控系统及线下传统调查对吴某的财产进行全面查询，发现吴某某名下于本市其他县开户的某银行账户中有足额存款，为防止财产转移，法官立即依法冻结该账户。考虑到异地线上扣划需要15天异议期，且线下委托也要一定时间，法官选择当天到开户网点所在地进行扣划，并将所得案款第一时间退还给申请执行人。（张芊芊 乐佳莉）

江西永新

推动劳动争议实质化解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强化多方联动，创新执行劳动争议纠纷类案件。该院联合县人社局建立劳资纠纷联动排查、联动化解、信息共享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开辟劳动争议绿色通道，深入践行“以促促执”理念，积极引导当事人及时提供财产线索并申请财产保全，秉持快立快调快执原则，通过诉前保全、财产冻结等方式将财产调查的关口前移，掌握案件主动权，确保案件执行到位。今年以来，该院共与县人社局联动指导参与调解劳动争议125件，受理财产保全案件27件，共办理劳动争议纠纷类执行案件234件，执行到位323万元。（刘 荟）

广东东莞

“一箭双雕”解决连环债务案

本报讯 “法官，我并非不愿支付欠薪，是某公司拖欠我们货款不给！听说该公司马上就要搬迁，希望法院尽快执行！”日前，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同时身陷债务人、债主的“两难”境地，一边是因欠3名工人工资近8万元成为被执行人，一边为了追讨货款22万多元也向法院申请执行，其负责人向承办此两案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长安法庭执行法官李恒霖紧急求助。李恒霖迅速带领执行小组，到某公司约谈负责人。经5小时现场调解，某公司同意一次性支付22万余元。该款汇入法院账户，扣除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应付的欠薪、执行费后，由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受偿。两案同时顺利结案。（黄彩华）